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朱逸君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址同上

被告 莊靜誼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靜誼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064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5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2,149元【即以本金278,028元，計息期間114年7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5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按年利率14.50%計算，小計為12,149.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90,177元（計算式：278,028元+12,149元=290,1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4 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05 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7 書記官 童秉三

08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7 萬8,028元)	1	利息	27萬8,028元	114年7月19日	114年11月5日	(110/365)	14.5%	1萬2,149.44元
	小計							1萬2,149.44元
合計								29萬177元